

#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20〕7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学校 2020 年第 4 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科技学院

2020 年 4 月 7 日

# 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适应学校改革步伐,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实施管理,保障我校大创项目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旨在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更好地服务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不断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质和文化素养,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团队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适应行业企业需求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创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

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前期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对大创项目进行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和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

**第六条** 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就业创业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处、团委、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审定本学院大创项目，负责为本学院大创项目的实施搭建平台、提供条件、配备导师、组织遴选申报等。

**第八条** 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委员人选由各学院负责推荐，主要由各学科教学科研水平高、有热情、肯投入且具有一定创新创业背景的教师和校外的企业高管担任，负责大创项目评审、检查、验收，指导学院开展相关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发布与立项**

**第九条** 大创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 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 选题鼓励以解决企业、行业、社会和学校自身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为主要方向,以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为基本目标,以“学中做、做中学”为基本实现路径。

(四)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十条** 大创项目按照学生自愿申报、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论证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学生在创新思维训练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十一条** 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或虽

提出异议但通过复审的项目，确立为“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大创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学生要遵从导师的安排和指导，合理地安排课程学习和创新创业训练工作。如果学生在参加大创项目期间受到学术警告，将终止学生参加资格。

**第十三条**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按照负责人所在学院分别进行归口管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

**第十四条** 导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研究结果等。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进行成果汇报和交流，将大创项目进展、新成果汇总上报。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开展一定阶段后，学校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且无改进措施的，学校将减少或终止经费资助。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工作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公室批准。

**第十六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 **第五章 项目结题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导师签署意见后，相关项目研究总结报告、研究成果，报告材料等提交项目申报学院验收。

**第十八条** 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并将通过的审核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公室参加学校项目结项验收。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学校项目结项验收的项目结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答辩和评议，项目成果验收情况按“优秀、通过、不通过”三档评定项目结项验收等级。

**第二十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通过验收：

（一）提供结项验收资料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不符合项目结题条件的；

（二）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三）未按项目预设目标完成项目运作任务的。

##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创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广科院字〔2016〕357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经费预算表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导师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报销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立项后无故不开展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者,学校将停拨项目经费,并追回前期已拨经费。项目经费用于发表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时,须注明“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表,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合法使用,并接受财务处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大创项目申报、立项、中期检查、变更、结项、经费使用等详见《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操作手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广东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